

内蒙古：优先市场化项目并网，新建项目配储15%*(2~4)h

近日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《[关于推动全区风电光伏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](#)》，意见指出：

基本原则

科学确定风光保障小时数，同时保障用电负荷、储能与新能源项目全寿命周期安全稳定运行。

统筹风光资源科学配置

自建购买储能或调峰能力配建新能源项目。有新增消纳空间的项目，可以采用自建、购买储能或调峰能力配建新能源项目。通过新增抽水蓄能、化学储能、空气储能、气电、光热电站等储能或调峰能力，多渠道增加可再生能源并网规模。新增负荷年用电量应不低于对应新能源项目年发电量的80%，剩余新能源发电量占用盟市保障性消纳空间。

推进项目高标准建设

新建市场化并网新能源项目，配建储能规模原则上不低于新能源项目装机容量的15%，储能时长4小时以上；新建保障性并网新能源项目，配建储能规模原则上不低于新能源项目装机容量的15%，储能时长2小时以上。对于市场化并网项目承诺的新增负荷、火电灵活性改造、储能调峰等关键要求未达标的，不予并网。

保障安全稳定运行

运行期内若用电负荷减少或中断，新能源开发企业需重新引进用电负荷；调峰能力降低或停运，需建设或购买调峰储能能力，确保实施效果不低于项目申报水平。

提高储能安全运行水平。配套储能系统要做好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要求，全面提升储能电站安全管理工作的规范化、科学化水平。自治区要建立健全储能系统运行评估和监管机制，对储能系统运行安全性定期开展全面评估。储能系统达到设计寿命后，要采取强制退役措施，解决超期服役的问题。

强化支撑体系

完善抽水蓄能电价形成和容量电费分摊机制，建立储能电站投资回报机制。

加强风光功率预测与电力调度平台联动，优化调度方式，提升电力系统韧性。加快建设抽水蓄能和新型规模化储能，推进火电灵活性改造，提升系统灵活性水平，促进新能源电力消纳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79431.html>